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与 CYNVENIO 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 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与 CYNVENIO 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合资经营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，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试剂公司与 CYNVENIO 签订《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》，成立合资公司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徐焱军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郑志华、谢耘

2016 年 2 月 24 日